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90號

原告 川立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宣竹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邦華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692萬4,1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9,484元。原告已繳500元，尚應補繳17萬8,984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薛德芬